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芮创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5,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6 号）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12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28,530,562 股增加至 503,650,562 股。

2、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此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42,360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503,650,562 股增加至 508,792,92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控股股东上海万芮创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股东所作出的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遵守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芮创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5,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名，涉及 1 个证券账户，具体涉及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账户数量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上海万芮创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芮创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75,120,000	75,12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20,801	15.24	2,400,801	0.47
高管锁定股	2,400,801	0.47	2,400,801	0.47
首发后限售股	75,120,000	14.7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272,121	84.76	506,392,121	99.53
三、总股本	508,792,922	100.00	508,792,922	100.00

注 1：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注 2：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票限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